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境外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城实业”）境外上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同城实业境外上市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城实业境外上市后，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公司能继续保持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分拆同城实业境外上市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 51.8%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

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金 李

叶迪奇

周永健

2021年5月28日